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田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子殷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田便當社即簡子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淵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成

上列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春田食品有限公司、春田便當社即簡子殷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各繳納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春田食品有限公司、春田便當社即簡子殷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據此核算按各上

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分別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 姓　名	上訴利益數額 (新台幣元)	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數額 (新台幣元)
1	春田食品有限公司	1,403,181	26,995
2	春田便當社即簡子殷	254,325	5,370